

附件八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决定宣布不受理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来文编号：1/2003, B.-J 女士诉德国*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4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者： B.-J 女士
据称受害人： 撰文者
缔约国： 德国
来文日期： 2002 年 8 月 20 日（初次提交）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成立，

2004 年 7 月 14 日召开会议，

通过下列决定：

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1. 2002 年 8 月 20 日的来文补充以 2003 年 4 月 10 日提供的资料，撰文者为 B.-J 女士，德国公民，到 2004 年 4 月年龄约 57 岁，目前居住在德国 Nöten-Hardenberg。她自称是德国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a-f)、3、5(a 和 b)、15(=) 和 16(1. c, d, g 和 h) 条规定的受害人。撰文者自行辩护。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分别于 1985 年 8 月 9 日和 2002 年 4 月 15 日生效。

所述案情

2.1 撰文者 1969 年结婚。她原先学的是护士专科，但结婚后夫妻二人同意她留在家中承担家务，为了她丈夫的事业而不再继续求学。撰文者有三名子女，分别生于 1969、1970 和 1981 年，现均已成人。

2.2 1984 年，撰文者希望继续中断的教育，但她的丈夫因事业上的困难需要她帮助而不愿她去求学，到 1998 年，撰文者因丈夫的

*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0 条，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没有参加对本来文的审查。委员会两名成员，Krisztina Morvai 女士和 Meriem Beiem Belmihhoub-Zerdani 女士签署的个人意见附录于后

困难解决再度希望继续求学，而撰文者的丈夫 1999 年 5 月要求离婚。。

2.3 1999 年 9 月分居时，撰文者和她的丈夫在 Northeim 家庭法院上达成协议，男方每月向女方支付 973 德国马克，每月支付 629 德国马克作为最年幼子女的抚养费，每月 720 马克用于偿付撰文者现居房屋的抵押贷款。

2.4 离婚手续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完成。其中解决了养恤金均分的问题，但婚姻结束后累积所得的分配以及赡养费问题尚未作出决定。

2.5 2002 年 7 月 10 日，撰文者向联邦宪法法庭提出控诉，声称有关离婚法律后果的法律规章侵犯了《宪法》第 3.2 和 3.3 条给予她的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

2.6 2000 年 8 月 30 日，联邦宪法法院决定不受理这项控诉。

2.7 2004 年 4 月，Göttingen 法院判给撰文者每月 280 欧元的赡养费，有效期追溯至 2002 年 8 月，即撰文者的丈夫停止支付分居赡养费的日期。撰文者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2.8 随后撰文者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2002 年 2 月 6 日和 2002 年 3 月 2 日向联邦司法部以及 2003 年 1 月 15 日和 2003 年 2 月 22 日向 Niedersachsen 司法和妇女问题事务部提出书面控诉，声称 Niedersachsen 法院没有顾及婚姻和家庭而且有性别歧视的表现。

2.9 关于离婚后的赡养费以及累积所得均分的问题官司继续进行。

控诉

3.1 撰文者声称她在有关离婚法律后果的法律规章（累积所得均分、养恤金均分、婚姻结束后的赡养费）等方面遭受性别歧视，至今一直受到这些规章的影响。她认为这类规章一向是歧视那些经过长期婚姻养育了子女之后离婚的年老妇女。

3.2 关于累积所得问题，撰文者认为，尽管法律规定所得较低的配偶能够得到所得较高配偶超额的一半，但法律没有考虑到婚姻关系中双方“人的资本”有增值或贬值。这等于是把妻子的无偿劳动给予了丈夫，构成歧视。撰文者认为有关养恤金权利重新分配的法律同样地歧视女方，有关赡养费问题的规定模糊不清且带歧视性。

3.3 撰文者进一步表示妇女普遍地受到程序性歧视，因为解决离婚后果的法庭程序其风险和压力均由女方单方面承担，她们享受不到平等权。她还表示，所有处境同她一样的离婚妇女都普遍受到歧视、不利和侮辱性待遇。

3.4 撰文者声称，她对于立法者提出的有关离婚法律后果的法律规章不符合宪法所载平等待遇条款（《宪法》第 3.2 和 3.3 条）的控诉遭受宪法法院拒绝受理之后她已用尽了一切国内的补救办法。

缔约国关于受理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提出意见，反对受理此项来文。

4.2 缔约国指出，离婚令（撰文者初次来文并没有提出）只载有关于养恤金均分的决定。有关婚姻终止后的赡养费以及均分累积所得等问题的官司还没有结果。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撰文者对离婚令提出宪法申诉，又控诉整个有关离婚法律后果的法律规章，这一点联邦宪法法院是不接受审判的。之后的一段期间，撰文者屡次向联邦和地区事务部提出修改法律规章的要求。

4.3 至于婚姻效果以及配偶权利和义务以及离婚和离婚法律后果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缔约国解释说，如果配偶双方居住在所得共有的婚姻制度下，则离婚时“累积所得”将予均分。首先要确定的是，配偶双方结婚当初的资产（最初资产）和婚姻结束时的资产（最终资产）有多少。“累积所得”就是最终资产超过最初资产的数额。累积所得较低的一方有权得到较高一方超额部分的一半（第 1378BGB 条）。有关婚姻中止后赡养费的规章最初是基于（前）配偶自行负责的原则。离婚之后配偶双方原则上要自谋生路。因此，赡养费实际上只是用于某几类案件。然而，大多数离婚案件均满足这几个类别的条件，因此都存在赡养费的问题。法律上这样做的理由是，配偶中财力较弱的一方由于个人和财政状况应该能够依靠财力较强的一方在离婚之后提供支助。法律还规定在某些情况之下，由于结婚或在婚姻期间牺牲了学业或职业培训的一方可以在受训或接受教育的期间获得赡养费。此外，关于养恤金均分的法律规定，婚姻期间获得养恤金总额较高的一方需要向另一方提供差额的一半。

4.4 缔约国表示，来文不应受理是因为其中不存在《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所述权利受到伤害的情事，因为只有那些本人因法律遭到违反而直接受影响的受害人可以提出控诉。以个人的控诉来抽象地审查是否合乎宪法是不能允许的。如果撰文者由于现行法律条款造成的法律处境而直接受到不利影响那么就是另一回事。然而，事实却不是如此，有关离婚后果的法律条款仍有待法院向撰文者执

行。缔约国表示，撰文者不能以她的诉状来对德国有关离婚法律后果的法律进行普遍根本的审查。

4.5 基于以上论点，缔约国认为撰文者控诉的基础是她本人的离婚官司；有关离婚后果的法律规章只有在这一框架之下可予（直接）审查。

4.6 缔约国指出另一个不能受理的原因是缺乏充分证据。撰文者没有提出具体资料说明离婚官司中的财政解决办法为何，法律基础何在，与她离婚的丈夫相比她是否且在何种程度上处于财政不利境地，因此对于撰文者的案件无法审查《宪法》规定的哪些权利是否受到了侵犯。

4.7 缔约国特别指出，来文没有提交离婚令或提供其内容，没有说明撰文者的案件是否或可以选用哪些法律条款，其财政后果为何，没有资料说明养恤金和累积所得均分的情况，以及撰文者婚姻结束后领取赡养费的数额。缔约国的结论是，撰文者声称德国有关离婚法律后果的法规使她在财政上处于不利于她离婚丈夫的地位这一点不能成立，指称所有离婚妇女在财政上均处境不利这一点也没有充分证据。

4.8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尽管由于缺乏权利受到伤害的证据以及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应受理，在这一案件中仍然能够以适当方式提出宪法申诉。撰文者虽然对有关离婚法律后果的一般法律规章提出了宪法申诉，按照最高联邦宪法法院法（第 93 条第 3 款），直接针对一项法律的控诉只能在该项法律生效的一年之内提出，仅仅这一理由，撰文者对于上述法律的宪法申诉也是不成立的。

4.9 缔约国还指出，离婚官司至今只解决了养恤金均分的问题。撰文者对离婚令的上诉只限于离婚案本身，而不同时把养恤金均分的问题提交（Oberlandesgericht Braunschweig）上诉法院审理。此案原本是可以受理的，撰文者本应采取适当做法。没有按照适当程序提出合理的上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1 条，案件应不予受理。

4.10 关于不应受理的时限问题，缔约国指出，控诉中的内容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前。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由于离婚官司本身是控诉的内容，而离婚官司中至今只对养恤金的均分作出了判决，受理时限的关键在于判决定案之日，也就是 2000 年 7 月 28 日。而《任择议定书》对德国生效的日期是 2002 年 4 月 15 日。

撰文者对缔约国有关受理问题的意见提出的评论

5.1 撰文者表示，缔约国对于婚姻效果和配偶权利义务以及离婚和离婚的法律后果等方面有关法律条款的解释没有能够说明离婚官司中有权得到平等待遇而实际上经常受到歧视且处境不利的人，这些人通常是妇女，她指出，德国的社会结构经常是确保男方在婚姻关系中事业有所发展，而女方则由于承担着家务和养育子女的主要责任而不得不中断事业，使她们处于极端不利的地位，特别是分居或离婚之后。这种基本的社会、家庭和婚姻状态，以及离婚后果之不同，却没有充分或根本没有反映在离婚法律后果的法律条款之中，不利的是妇女。婚姻关系之中推迟了事业发展而老来离婚的妇女更是如此。

5.2 撰文者还指出，离婚之后提出控诉极端困难，原因是法院不照顾妇女，不考虑婚姻协议和家庭状况，平等条款有个条件就是婚姻关系中女方要行为正当，离婚之后女方受到离婚丈夫和法院的严密社会控制。反过来，男方的不正当行为却不受任何制裁。撰文者说，对离婚妇女的这种歧视和不利待遇是因为没有充分明确的法律而造成的。

5.3 撰文者反驳缔约国提出的因权利未受伤害而不应受理的论点，她指出，自她离婚之后亲身直接受到有关离婚法律后果的法规的影响。使她受到这种影响不仅仅是由于家庭法院的判决，还由于立法者没有按照《宪法》第 3.2 条的规定，以不歧视不偏袒的形式定出有关法规。在这一点上，她的宪法申诉直接指向立法者的失职。

5.4 关于证据不足的问题，撰文者表示，她在宪法申诉和向有关事务部提出的书面请求中都有统计数字和专家意见，而法律条款和法院措施的不足所造成的对妇女的歧视则由她作为一个离婚妇女的亲身经历证明。撰文者说，她已具体说明了她在婚姻关系中的根本不利处境。如果她没有因家庭责任和丈夫的需求推迟事业，她本人收入将会达到每月 5 000 欧元，而且还累积了退休金。

5.5 撰文者说，离婚官司中达成的养恤金均分的决定与案件无关。因为歧视性待遇离婚后刚刚开始，而且会继续下去。她的案子中，自 1999 年 5 月丈夫提出离婚要求后，每月 500 欧元的养老金停止向她支付。如果她没有因丈夫或家庭的需求而推迟事业，而今的养老金将会在 47 000 欧元（如果维持婚姻）和 94 000 欧元（本身收入）之间。

5.6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撰文者说，她的宪法申诉直接涉及离婚的法律后果，因为《宪法》第 3.2 和 3.3 条在她个人的经历中受到了侵犯，而不仅仅是一般性的离婚法律后果的问题。她的控诉并非“一般性的”针对一项法律，而是因一项法律使离婚妇

女受到歧视和不利待遇，而且立法者没有能够消除这种歧视而使她直接受到影响。

5.7 她说，宪法申诉是允许的，因此她已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她提出的有关离婚法律后果的控诉并没有因“不受理”或“无根据”被驳回，而是没有接受作出判决。撰文者又说，《联邦宪法法院法》第 93 条并没有对国家失职问题作出限制。在这方面撰文者提到联邦宪法法院的一项决定（BverfGE56, 54, 70），就是关于立法者持续失职提出的宪法申诉并不要求事先使用法律补救办法，并不要求遵守《联邦宪法法院法》第 93.2 条规定的限制。此外，她对离婚法律后果的法规提出的宪法申诉是允许的而不需要按照《联邦宪法法院法》第 90.2 条第二句的规定用尽法律补救办法，因为其中涉及的是重大的根本性宪法问题。

5.8 撰文者又表示，她几次请求财政援助以支付诉讼费用而被拒绝，原因是胜诉的机会不大，法院没有考虑到家庭和婚姻的状态。没有财政援助，她因财力不佳而无法使用国内补救办法。最后，法院对离婚官司的判决虽然很快，而妇女如果要求均分款项，则离婚法律后果的诉讼就永远不能解决。她的情况就是如此，自 2001 年 9 月起她就设法取得她离婚丈夫的有关资料以计算婚姻终止后的赡养费数额，2002 年 8 月她提出诉状要求取得有关资料。这些资料至今尚未取得。

5.9 撰文者重申，截至 2003 年 8 月，法院尚未就婚姻终止后的赡养费问题作出判决。她原先收到的每月 497 欧元的赡养费付款到 2002 年 8 月经过长时间对她不利的诉讼程序之后停止支付。撰文者说，虽然她提出了上诉，但对法院作出有利于她的判决不抱希望，照她的估计，如果没有因为丈夫和家庭的关系而中断学业和事业，如今可以赚取和她丈夫同样多的收入，也就是每月 5 000 欧元。

5.10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受理案件的时限问题，撰文者说，她的离婚令虽然于 2000 年 7 月了结，但她不断由于离婚法律后果的法规所载歧视性条款而直接受到影响。她采取的步骤，宪法申诉和向官方提出的请求都没有结果。同样的，法院给予她的也是歧视、不公正的侮辱性待遇。

缔约国按照工作组之请提出的关于受理问题的进一步评论

6.1 缔约国表示，撰文者对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离婚后果的法规提出的一般性宪法申诉总的说来是不能受理的，原因有几个。

6.2 缔约国说，按照《联邦宪法》第 93 条第 3 款，针对一项法案的宪法申诉只能在该法生效的一年之内提出。这个时限的目的在于

提供法律保障。如果不遵守时限，如撰文者 2000 年 7 月 10 日对“离婚后果法”提出的一般性宪法申诉（档案号 1 BvR 1320/00）的情况，宪法申诉就不能受理。联邦宪法法院不会接受一项不应受理的宪法申诉来进行判决。

6.3 缔约国不同意撰文者的一个论点，就是他的宪法申诉起因是立法者失职，因此《联邦宪法法院法》第 93 条第 3 款的时限不适用。某些要求没有满足或没有在期望的程度上满足并不表示有失职行为。决定因素在于立法者是否考虑到这些要求。立法者在离婚后果的法规中规定了许多法律条款，缔约国认为这些条款是充分且恰当的。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定有规章。仅仅由于撰文者声称这些规章违反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 3 条第 2 和第 3 款，他认为规章没有充分考虑到婚姻和家庭状况，并不因此而构成失职。

6.4 缔约国又说，2000 年 7 月 10 日对“离婚后果的法规”提出的一般性宪法申诉不能受理还有其它原因。按照《联邦宪法法院法》第 93 条第 3 款有关时限的要求，申请人首先要指出他所控诉的是哪一条具体条款。而撰文者 2000 年 7 月 10 日的宪法申诉却没有指出《民法》中的哪一条哪一款违反了《宪法》，也没有指出控诉的条款共有几条，因此他的宪法申诉是不能受理的。

6.5 此外，缔约国说，《联邦宪法法院法》第 90 条的条件也没有满足。按照《联邦宪法法院法》第 90 条第 1 款，一个人可以因政府当局违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 20 条第 4 款、第 33、38、101、103 和 104 条的规定侵犯了他的基本权利而提出宪法申诉。《联邦宪法法院法》第 90 条第 2 款规定，宪法申诉只有在向法院提出控诉之后提出，只要侵权案件是可以受理的。如果可以向法院起诉，则法律补救办法业已用尽，也就是所有情况均已起诉。用尽法律补救办法的要求，也就是辅助手段原则特别适用于针对法律条款的宪法申诉。宪法申诉不是一个一般性的行动。并非任何人都能提出，只有《联邦宪法法院法》第 90 条保护的权利受到政府当局侵犯的人可以提出。

6.6 因此，缔约国指出，要对一项法律条款提出宪法申诉必须申请人本人目前直接受到该项条款而非执行行为的影响。为了确定一项法案和/或具体条款是否或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到某个人，具体案件首先必须由法院判决归入某一特定的法律条款。这一点也适用于撰文者，他声称离婚后果法规不符合基本权利。也因此，不论《联邦宪法法院法》第 93 条第 3 款的时限是否遵守，撰文者不能直接对离婚后果法规提出一般性的宪法申诉，他必须首先采取行动，取得特殊的主管法院对于各种离婚后果，例如婚姻结束后配偶支助、养恤金共享和累积所得均分的判决。在做到这一点之后，才能提出宪法申诉，指称法院所适用的离婚后果法规的具体条款违反了《基本

法》第 3 条第 2 和第 3 款。遇到这种情况，按照《联邦宪法法院法》第 93 条第 1 款，也存在判决作出、宣布或送达最后日期之后一个月的时限。

6.7 缔约国表示，撰文者向家庭法院提出的婚姻结束后配偶支助的法律诉讼（Göttingen 地方法院，档案号 44 F 316/02）尚未作出最后判决。在离婚后配偶支助的主要诉讼程序中，撰文者得到法律援助，并有辩护律师。法院尚未对支付给撰文者的款额作出判决。判决之后撰文者可以提出上诉。只有到那时才可把案件提上联邦宪法法院。

6.8 缔约国表示，有关累积所得均分的诉讼程序目前正在审理撰文者 2003 年 9 月 8 日提出的获得法律援助和分派辩护律师的请求。这项请求仍未处理，原因是撰文者随后又动议法官因配偶支助诉讼程序中利益冲突而应取消资格。撰文者还向 Braunschweig 高等区域法院 2004 年 2 月 11 日的一项判决提出抗议，对此法院尚未作出决定。

6.9 缔约国的结论是，撰文者 2000 年 7 月 10 日对离婚后果法规提出一般性的宪法申诉时尚未用尽国内的法律补救办法。也因此，宪法申诉是不能受理的。

6.10 缔约国最后表示，不能仅仅引用科学出版物的论点来作为宪法申诉的理由，不能像撰文者这样一般性地主张累积所得均分或养恤金共享和/或关于配偶支助的法律违反了宪法。

6.11 缔约国强调说，撰文者 2000 年 7 月 10 日对离婚后果法规提出的宪法申诉基于上述理由是不能受理的。只有合法提出的违宪控诉满足用尽法律补救办法的先决条件，撰文者的来文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不应受理。

6.12 缔约国最后回顾了初次意见中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其它一些理由。

撰文者关于受理问题的进一步评论

7.1 关于离婚官司 1999 年的初审（Amtsgericht Northeim），撰文者回顾说，1999 年 11 月 10 日的离婚判决按照《民法》第 1587 条的法律要求还包括养恤金的均分，根据的是他早先所提意见中描述的办法。撰文者重申，这种表面上“公正的均分”实际上极不公正，而且带歧视性，因为这种分配没有考虑到婚姻期间分工和达成的了解在婚姻结束后造成的后果。在他的情况中，离婚的丈夫最后得到的养恤金将大大超过养恤金均分时确定的数额。另一方面，所确定的款额他是否、何时、在何种程度上能够获得也大有疑问。

7.2 撰文者进一步指出，尽管他屡次请求，婚姻结束后的配偶支助以及累积所得均分的问题没有在离婚判决中处理，他对离婚判决提出的上诉被上诉法院（Oberlandesgericht Braunschweig）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驳回。这是因为有关他的婚姻、社会和老年保障的某些私下承诺和婚姻协议由家庭法院转送民事法院判决。撰文者认为，在他的离婚案件中初审的家庭法院以及上诉法院的判决显示司法机构偏袒提出离婚要求的男方的意见和利益。

7.3 撰文者对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的判决提出宪法申诉，他提到早先的一些论点，确认离婚法律后果的歧视性仍然存在。

7.4 关于用尽补救办法的问题，撰文者反对缔约国的意见，认为不需要对养恤金均分问题单独提出上诉，因为这种均分是离婚判决的一部分。与缔约国所说的相反，按照宪法法院的案例，单独上诉既无必要也不合情理，《民法》第 1587 条规定，养恤金均分是一个“明确无疑的法律条款”，撤消了离婚就自动撤消了养恤金的均分。因此，撰文者认为，在没有用尽低层法院的补救办法之前对养恤金均分条款提出的宪法申诉也是正当可以受理的。宪法法院不接受他所提控诉的判决还包含他所提控诉的 B 部分，也就是对养恤金均分条款的控诉。撰文者重申，他的宪法申诉并不是一般性的针对离婚法律后果，而是控诉立法者失职，没有以行动消除离婚妇女遭受的歧视性不利待遇。因此，撰文者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1 条，他对养恤金均分条款的控诉也是可以受理的，他提出一项可受理然而没有被接受作判决的宪法申诉，已用尽了国内的补救办法。

7.5 撰文者不同意缔约国的意见，对于他所提违反《宪法》第 3.2 和 3.3 条的宪法申诉，通过法院用尽补救办法并无必要，理由是《宪法》第 3.2 条明白规定了立法者立法义务的内容和范围。此外，按照 BverfGG 第 90.2 条，事先用尽补救办法也无必要，因为他的宪法申诉提出了普遍的相关问题以及基本的宪法问题。撰文者重申，他的控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1 条是可以受理的，因为通过法院用尽补救办法并无必要，而提出可受理然而未被接受作出判决的宪法申诉就已用尽了国内的补救办法。

委员会处理受理问题的事项和程序

8.1 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64 条应决定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以受理。

8.2 按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委员会可决定分别审议受理案件的问题和来文的是非曲直。

8.3 委员会确定本案并没有经过或正在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8.4 委员会认识到来文的内容涉及离婚的后果，也就是累积所得的均分、养恤金均分以及婚姻中止后的赡养费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离婚官司于 1999 年 5 月撰文者的丈夫提出要求开始，2000 年 7 月 28 日连同养恤金均分问题一并解决，这个日期是在《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对缔约国生效之前。考虑到撰文者没有提出有力的论点表明与养恤金均分有关的案情在上述日期之后仍然存在，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e) 款，来文中有关养恤金均分部分已超过了审议的时限。

8.5 关于养恤金均分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指出，撰文者对于离婚令提出的上诉仅限于离婚本身，并没有把养恤金均分的问题提交上诉法院审查。委员会注意到，撰文者认为如果对离婚令上诉成功就自动撤消了养恤金均分的判决，因为这是离婚令的一个组成部分。委员会认为，尽管离婚令必须同时解决养恤金均分的问题，但撰文者合理的做法是把这一问题也同时提交上诉法院，并列入宪法申诉之中。委员会的结论是，撰文者在养恤金均分的问题上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来文中这一部分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不能受理。

8.6 委员会又注意到，撰文者的控诉被联邦宪法法院驳回，在这一点上需依靠缔约国的解释，就是提出的控诉基于几个理由不可受理，其中之一是超过了时限。委员会并不同意撰文者的一个论点，就是他以合法的方式提出宪法申诉，控告立法者失职，没有消除法律中的歧视性部分，使他亲身受害，而非对离婚法律后果的一般性控诉。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2000 年 7 月 10 日以不适当方式提出的宪法申诉不能视为撰文者已用尽了国内的补救办法。

8.7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累积所得均分和婚姻终止后赡养费两个诉讼均未最后解决。鉴于撰文者并不否认这一点，为了案件是否可受理的目的，也没有提出有力论点，说明诉讼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得到解决，因此委员会认为撰文者的要求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是不可受理的。

8.8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根据是第 4 条第 1 款，撰文者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和第 2 款，争议的事实发生在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而且没有持续到该日期之后；

(b) 本决定应送交缔约国并送交撰文者。

附录

委员会成员 Krisztina Morvai 和 Meriem Belmihoub-Zerdani 的个人意见（反对意见）

我们认为撰文者的来文部分是可以受理的。有关 2000 年 7 月 28 日离婚和养恤金均分的判决我们同意大多数的意见，认为因时限的关系不能受理，但有关累积所得和配偶赡养费问题进行中的诉讼提出的要求实际上满足可受理的条件。

多数意见认为，有关累积所得均分以及离婚后赡养费等实质和程序方面违反公约的控诉，由于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应受理来文（第 4.1 条）。

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一般是要求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除非“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

我们认为，国内诉讼程序在“不合理地拖延”方面应视案件情况个别评价。

目前的案件中，有关配偶赡养费和累积所得的诉讼程序已进行了约五年时间。（委员会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第 7.2 段表明，撰文者说，“尽管她屡次请求，但婚姻结束后的支助以及累积所得均分的问题并未在离婚判决中处理，她对离婚提出的上诉也被 Oberlandesgericht Braunschweig 上诉法院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驳回”。委员会决定第 4.2 段所总结的缔约国关于受理问题的意见说：“有关婚姻终止后的赡养费以及累积所得均分的单独诉讼程序尚未作出决定”。）虽然 Göttingen 法院于 2004 年 4 月判给撰文者每月 280 欧元的赡养费，追溯至 2002 年 8 月（见委员会决定第 2.7 段），但有关赡养费的决定由于撰文者的上诉而尚未定案。同样的，累积所得均分的问题也没有最后决定。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之后上述诉讼程序至今已拖延了两年。

实际上，在有些案件和情况中，两年时间并不视为“不合理地拖延”。然而目前的情况是，诉讼程序为的是确定并给予撰文者在财政和物质上以生存的来源。B.-J. 女士现年 57 岁，她的丈夫经过 30 年婚姻与她离婚时她是 52 岁。撰文者同世界上许多妇女一样，成年后全部的精力用于无偿的家务劳动，而财政上她所依靠的丈夫却能发展事业增加收入。撰文者的来文中表示她的财政情况少说也是极不稳定的。有时得到一些赡养费，有时什么也没有。（与此同时，她的前夫却得益于撰文者 30 年的无偿劳动，至今已有每月 5 000 欧元的高薪（见委员会的决定第 5.9 段最后一句）。申请人除

了家庭之外没有工作经验，社会上视之为年老妇女，没有多少机会进入劳力市场，在财政上自我维持。经过一生的家务劳动，养大了三名子女，而在违背她意愿离婚的五年之后，她却生活在一个没有经常性可靠收入的环境中，这是可悲的。在这种情况下，家庭法院早就该判给她相当的一笔赡养费。一个法律和司法系统可以在一年内判决结束 30 年的婚姻，当然可以相同的速度和效率判决离婚后赡养费（和累积所得）的诉讼。一个 30 年来贡献于配偶并养大了 3 名子女的年老妇女在离婚的五年之后仍生活在此种不确定的情况中当然应视为不能容许，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因此，我们的意见是，本案所涉一切情况中，国内补救办法都被不合理地拖延。此外，第 4.1 条有关必须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的一般规则此处并不适用，相反的应适用“不合理地拖延”的例外规则。

Krisztina Morvai (签名)

Meriem Belmihoub-Zerdani

(签名)